

语言的产生

语言，是人类所特有的用来表情达意，交流思想的工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语言由语音、词汇和语法构成一定的系统，它一般包括其书面形式，但在与“文字”并举时，则单指口语而言。

那么语言是在什么时期产生又是怎样产生的呢？关于这个问题，现在还没有一个大家都认可的十分确定的结论，或者说还是一个谜。人类有文字可查的语言材料大约只有 4000 年左右。这之前人类语言是怎么回事，人们几乎一点都不知道。现在关于语言起源的各种说法，都是一些假说。有人认为语言起源于表达感情的感叹词；有人认为起源于像现在“劳动号子”似的喊叫；有人认为起源于对自然界的风声、雨声、鸟兽叫声等各种自然声音的模仿；有人认为起源于发声的舌头动作和手势；也有人认为起源于原始仪式中的赞歌。各种假说，不一而足。

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创造了人类，也创造了人类语言。原始人类在劳动当中逐步使发音器官和大脑思维发达起来，从而为会说话创造了必需的生理物质条件。其次，原始人的劳动大多是群体协作，这就需要某种信息，如手势或声音，把一群人的动作统一协调起来。其中的声音信息，哪怕很简单、很粗糙，也就是人类最初的语言了。这种语言究竟是什么形态，现在人们已经无从考察。但一般来说可以作出这样大致正确的推测：一是这些语言有某种特定的声音；二是这些特定的声音有一定意义，这些意义可以心领神会。

十大语系

地球上的人类语言五花八门，种类繁多。据有关专家新近统计，全世界有 5651 种语言。但大部分语言学家确认已知的语言实际上最多只有 4200 种左右。其中大多数语言没有相应的文字。

现在的世界语言，可分为下列十大语系：一是汉藏语系，包括汉语、藏语、泰语、老挝语等；二是印欧语系，包括印度语、波斯语、俄语、英语、德语、意大利语、希腊语等；三是乌拉尔语系，包括芬兰语、匈牙利语等；四是阿尔泰语系，包括土耳其语、哈萨克语、维吾尔语、蒙古语、满语等；五是闪——含语系，包括阿拉伯语，索马里语等；六是伊比利亚—高加索语系，包括格鲁吉亚语，车臣语等；七是达罗毗荼语系，主要分布在印度和锡兰境内；八是马来—玻里尼西亚语系，包括马来语，我国台湾的高山语、新西兰东部的毛利语和夏威夷语等；九是南亚语系，包括高棉语，我国云南的佤语、布朗语、崩龙语等。此外，还有非洲苏丹、美洲印第安诸语言。至于越南语、朝鲜语、日语的系属，尚不很清楚。所谓语系，是依照语言的亲属关系所分出来的最大的类。同一语系之下，还可按其远近，分成若干语族；语族之下，再分出若干语群。

现代人发明的世界语

全世界有十大语系，4000多种语言。这一方面使人类的语言王国呈现出万紫千红、争奇斗艳的绚丽景象，为人类生活增添了丰富的色彩，创造了千姿百态的语言奇观；另一方面，各种不同的语言又为各民族人民之间交往造成了巨大的语言障碍，各种语言之间只有借助翻译才能对话。而且即使是最好的翻译，也会使两种语言的交流打折扣，部分失去其原汁原味。于是随着工业革命带来的人类广泛而密切的交往，从17世纪开始，就有许多人开始了一种人类语言的新探险——创造一种地球上人人都能懂而且容易懂的通用标准语言。在这次伟大的语言探险活动中，有几百种探险方案都流产了，只有一个人成功了，他就是波兰人柴门霍夫（1859—1917年）。由他呕心沥血创制的世界语，是最理想的、最有影响的一种。现在通常所指的世界语，就是指柴氏创造的世界语。

柴门霍夫在中学时代就树立了创立世界语的理想，并于中学毕业时拟定了一种国际语方案，这个方案被命令他去学医的父亲烧掉了。于是他重新设计，于1887年发表国际语新方案。1905年举行的第一次国际世界语大会，把他的《世界语的基础》这部语言奇书，确定为世界语准则。

世界语以拼音文字为书面形式，共有28个字母。一符一音，一音一符，语音形式和书写形式一致，词的重音一律固定在倒数第二个音节上，语法规则只有简单明了容易掌握的16条。它的词汇主要由欧洲大部分国家语言中较通用的词组成，词根主要采自印欧语系。

世界语创立以来，不仅用它翻译了大量世界名著，而且直接用它写出了大量作品。现在世界上有1000多万人懂世界语。世界语于1906年前后传入中国。

规范统一的普通话

在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中国，有 7 大类汉语方言和 50 多种少数民族语言。其中的 7 大类汉语方言，真是南腔北调。尽管方言有浓厚的乡音乡情和趣味性，但毕竟也妨碍交往。而普通话，不仅可以克服不同方言之间的障碍，而且可以使祖国语言更规范，更统一，更纯洁、健康和优美，也更方便和实用。

普通话是汉民族的共同语，它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北京地方土音除外），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普通话词汇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同时淘汰掉一些不规范的词语，如山东等地的“妞儿”（姑娘），山西等地的“婆姨”（妻子），吉林、黑龙江等地的“丫头蛋子”（小姑娘），北京的“老爷儿”（太阳）等等。淘汰掉这类不规范的太土俗的词语，普通话在词汇方面才会既丰富多彩又纯洁而统一。

鲁迅、茅盾、郭沫若、老舍、冰心、叶圣陶等文学语言大师的经典性现代白话作品，是普通话的语法规范。但用做语法规范的，必须是这些经典性白话文中的“一般用例”，即通例，不包括个别作家、作品，个别的遣词造句规则。至于古代白话文（如《水浒传》）以及文言文，更不能当做普通话的语法规则。

普通话比文言通俗，比方言规范易懂，同日常生活语言一致，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基本吻合。它是规范、通俗、纯洁、方便实用的优美语言。学校必须用普通话教学，公民要自觉学习和使用普通话。人人要为推广和普及普通话而努力。

林林总总的汉语方言

汉语方言是和普通话相对而言的。它有着悠久的历史，复杂的形态，以及曲折的演变过程。各种汉语方言之间的差异往往相当之大，比如北方人听客家话，厦门话，或上海话，差不多像听外语一样瞠目结舌，莫名其妙。

尽管汉语方言是不规范的，要逐步向普通话发展，但它又是实际生活中使用频率很高的活生生的语言。而且，方言对文学艺术用品来说有特殊的艺术作用，很多地方民间艺术，都有浓厚的方言色彩。比如黄梅戏、越剧、豫剧等地方戏曲剧种；又如上海滑稽戏、苏州评弹、山东快书、东北二人转等等。现代某些戏剧小品，也大量运用方言，可以增加文艺作品的地域文化特色。所以，不仅要重视和推广普通话，同时也要重视和研究汉语方言。

汉语方言是汉语的地方性演变，一般分为7大类，即北方话，吴语，湘语，赣语，客家语，粤语，闽语。各种汉语方言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语音差异是方言之间的最显著区别，就像音乐唱腔的差异是各戏曲剧种之间首要的区别一样。每一种方言都有自己特殊的自成规律的语音系统。例如，同北京话的语音相比，东北话中有的该读阳平的字读为上声。如国（guó）读作（gu ），毛（máo）被读成（m o）等等。

汉语方言在词汇方面的差异也比较明显。往往同一事物，在不同地方就有不同的名称和说法。如北京的“馄饨”，在四川叫“抄手”；东北人的“大娘”，在山东等地叫“大妈”；“阿爹”在浙江嘉兴指父亲，而在苏州则指祖父。

方言的语法差异主要表现在词序上。如东北人说“我不知道”，山东人有时则说“我知不道”；北京话说“把书还你”，湘语则说“书把还你”。

历史悠久的文言

“文言”是与“白话”相对而言的。“文言”是指以我国先秦时代（春秋战国时期）的口头语言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书面语言。“文言”在当初与口语基本上是一致的。后来口语不断变化，而文言却越来越定型了。于是文言与口语就分家了。虽然在文言定型化以后，也有接近口语的白话文出现在文坛上，但是由官方大力提倡和文人广泛使用与推崇的文言，仍然居于正宗的统治地位。中国自先秦以来到“五四”新文化运动之间的数千年中，那些浩如烟海的经史子集，即大量的文化典籍，都是用文言写成的。随着封建时代的终结，现代社会的到来，文言占统治地位的历史终于结束了。“五四”新文化运动高举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的大旗，把文言文送进了历史博物馆，使白话文得到普遍的推广。

文言是中国古代汉语，它与现代汉语有很大差异。这些差异主要表现在词汇和语法两个方面。首先是词汇方面的差异，如同一个词在文言文里是一个意思，而在现代汉语中却是另一个意思。比如“走”这个词，在古汉语里它的基本意义是“跑”，古代辞书《释名》说：“徐行曰步，疾行曰趋，疾趋曰走。”这里对“走”的解释，就是现代汉语的“跑”；而现代汉语的“走”大致相当于古汉语中的“步”。我们现在说的“走狗”，本来指跑得快的猎狗；“走马看花”这个成语中的“走”字即是“跑”的意思。又如“狱”这个词，在汉代以前的文言中，指官司、案件，而不是指监牢；当时把监牢叫做“圜圜”。《左传·庄公十年》：“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其中的“狱”字，就是官司、案件的意思。再者，随着时代的变迁，文言中的许多词语已被淘汰了，而现代汉语中众多的新词汇，是古汉语中所没有的。

其次，是语法方面的差异。这方面差异也不小。比如，现代汉语的一般词序主干结构是主语——谓语——宾语，而在古汉语中，宾语有时在一定条件下要放在谓语前面。如苏轼《石钟山记》中“古之人不余欺也”（古人不欺骗我）这句话，宾语“余”（我）放在了谓语“欺”的前面。这种“宾语前置”的现象也残存在现代汉语的一些成语中，如“时不我待”（时间不等待我们）。另外，文言中时常用名词作状语。如“嫂蛇行匍伏”，“蛇行”是“像蛇一样地爬行”的意思。蛇是名词，作状语。还有名词用如动词作谓语的，如“范增数目项王”中的“目”是“注目”、“注视”的意思，名词“目”当动词用，充当谓语。

我国有历史悠久而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这份宝贵遗产大都是用文言记载下来的，文言不愧是古代文化的保护神和卓越的使者。毛泽东说：“从孔夫子到孙中山，都要很好地加以总结。”我们要批判继承古代文化，了解历史知识，就要懂得文言，会读文言文。

明白如话的白话

中国古代书籍文献，特别是文学作品，除了主要的文言形式之外，还有白话文。如写梁山泊英雄好汉故事的《水浒传》，写唐僧到西天取经故事的《西游记》，以及被称为千古奇书的《红楼梦》，都是用白话写成的杰作。这些白话作品，是现代汉语的直接源泉，是一笔宝贵的语言财富。

所谓白话，是以口语为基础的书面语。它包括古白话和现代白话。古白话是在唐代、宋代兴起的一种书面语言。著名的宋代话本小说，元、明、清三代的白话小说，以及元杂剧剧本、明清传奇剧本，还有唐代用来宣传佛教经典和教义的特殊文体“变文”，都是用白话写成的。古白话的主要功用和主要成就，体现在小说艺术和戏曲文学两大方面。此外，如在中国古代哲学史上占据重要地位的宋代程朱理学，其主要著作也是用接近白话的语体文写成的。

现代白话就是我们今天日常使用的书面语言。现代白话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经过文化革命和斗争而形成，并迅速发展起来的。绚丽多彩驰名中外的中国现代文学作品，如鲁迅、茅盾的小说，郭沫若的诗、历史剧剧本，冰心、张爱玲的散文，周作人、林语堂的小品文，曹禺的话剧剧本等等，都是用现代白话文创作出来的作品。至于我们今天的各类文学作品、文章，也都是白话文。

现代白话除了通俗易懂之外，还具有词汇丰富、语音优美，富于表现力等许多特色。现代白话的词汇如恒河细沙，像灿烂星空，其中有鲜活的口头语言，日常生活用语，有丰富多彩的成语，谚语，歇后语，行业术语，外来语，以及富有时代感和生命力的新语汇。现代汉语拥有衡量某种语言是否发达的大量近义词，从而使现代汉语具有很强的表现力，能够准确、鲜明、生动地表达客观事物和思想感情。现代汉语大多以元音收尾，有四个声调，以双音节词为主，听起来抑扬顿挫，铿锵悦耳，具有音乐性，语音相当优美，有如歌唱一般。

古代汉语的词类活用

汉语的词类划分，在上古就已经奠定了基础，如实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等类。各类词在句子中充当的成分也有一定分工，如名词经常用作主语、宾语、定语，动词经常用作谓语，形容词经常用作定语、状语和谓语，数词经常用作定语等等。这些基本功能是古今相同的。

但在古汉语里，某些词可以活用，这大致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一、使动用法指谓语动词具有“使宾语怎么样”的意思。如动词使动用法：“项伯杀人，臣活之。”“活之”是“使之活”。形容词使动用法：“春风又绿江南岸。”就是“春风又使江南岸绿”。名词使动用法：“夫子所谓生死而骨肉也。”“生死”相当于“使死生”，即“使死者复生”；“骨肉”相当于“使骨肉”，即“使白骨生肉”，也是使死者复生的意思。

二、意动用法指谓语动词具有“认为（或以为）宾语怎么样”的意思。如，形容词意动用法：“渔人甚异之。”“异之”是“认为它奇怪”的意思。名词意动用法：“孟尝君客我。”“客我”是“以我为客”。

三、名词用如动词如：“驴不胜怒，蹄之。”“蹄之”是“（用蹄子）踢之”的意思。又如：“草木畴生，禽兽群焉。”“群”是“群居的意思”。再如“齐军既已过而西矣。”“西”是“往西去了”的意思。

四、名词用作状语现代汉语只有时间名词才能作状语，普通名词用作状语的很少见。但在古汉语中，普通名词也可以用作状语。这是古汉语常见的现象。如表示方位或处所：“河渭不足，北饮大泽。”“北”表示方位。“蜀太宋以下郊迎。”“郊”即“郊外”，表示处所。“郊迎”，就是“在郊外迎接”。表示工具或依据：“箕畚运于渤海之尾。”可译为“用箕畚运到……”。又如：“失期，法当斩。”“法当斩”是“依法应杀头”的意思。表示对人的态度：“齐将田忌善而客待之。”“客待之”是“像对待客人一样对待他”的意思。表示比喻：“少时，一狼径去，其一犬坐于前。”“其一犬坐于前”，是“其中一条狼像狗那样坐在前面”的意思。

汉语词序与名意

词序是词在句子中的排列顺序。在各类语言中，汉语词序比较严格，词序不同，句子的意思就不同了。这是汉语的一大特点。汉语词在句中的次序比较固定，从古到今变化也比较小。如主语在谓语前面，动词在宾语前面，修饰语在被修饰语之前，古今都是一致的。

如汉语说“我吃饭”，意思很明白，如果说成“我饭吃”就不通、不明白了，也不能说成“吃我饭”或“吃饭我”，但在其他语言中，如在俄语里，词序可以排列成“吃饭我”称为“倒装句”。又如“妻子给丈夫倒茶”这句话，在英语、俄语、拉丁语中，“妻子”和“丈夫”两个词无论哪个在前哪个在后，意思都是一样的。但在汉语中，这两个词位置一颠倒，意思就完全变了。

汉语词序有时顺序变了，虽然基本意思仍然没变，但语气，感情色彩，表达意思的重心或语法结构有所改变。如“同学们下午看电影”也可以说成“下午同学们看电影”。两句话意思是一样的，但后一句话强调出了看电影的时间——“下午”。又如“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奋勇前进”，和“在党的领导下我们奋勇前进”是一个意思，但后一句话强调和突出了“党的领导”这层重要意思，感情色彩也有所不同。

有时巧用词序变化，可以造成新奇的表达效果，增强文章和作品的说服力、感染力、表现力。

古代汉语的特殊词序

古汉语同现代汉语的词序基本一致，但也有少数特殊的词序是现代汉语所没有的。了解这些特殊词序，对读懂古文有一定帮助。

比如在先秦古籍中，最突出的特殊词序，是宾语在一定条件下要放在动词前面，我们称之为“宾语前置”。“宾语前置”出现在以下三种条件下：

一、疑问代词作宾语。上古汉语的疑问代词“谁”、“何”、“奚”、“安”等作宾语时，必须放在动词前面。例如，“臣实不才又谁敢怨？”“谁敢怨”就是“敢怨谁”。又如：“彼且奚适也？”“奚适”就是“适奚（去哪里）”。再如：“子归，何以报我？”“吾谁与为亲？”“何以报我”就是“以何报我（用什么报答我）”“谁与为亲”就是“与谁为亲（和谁亲近）”。先秦时期这种疑问代词宾语前置的格式是比较严格的，极少例外，而且一直为后来写作古文的人所遵循。

二、否定句中代词作宾语。如：“邻国未吾亲也。”“我无尔诈，尔无我虞。”“未吾亲”就是“未亲吾（不与我们友好）”，“无尔诈”是“无诈尔（不欺骗你）”、“无我虞”是“无虞我（不欺骗我）”。在汉代以后的文章中，否定句中代词作宾语已经后置，这反映了当时语言的实际情况，至于仍然沿用先秦时代代词宾语前置的格式，主要为了仿古。

三、宾语用代词复指。这类宾语前置的特点是在宾语前置的同时，还要在宾语后面用代词“是”或“之”也要放在动词前面。如：“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四方是维”就是“维（保护）四方”。“率师以来，唯敌是求。”“唯敌是求”就是“求敌”。现代汉语从古代吸收的成语里还有“唯利是图”，“唯命是从”等，就是这种语言格式的残留。

掌握词语搭配的金钥匙

亲如兄弟——同义相合这是指同义词（也包括一些近义词）相互照应，相互配合，从而增强语言的表达效果。

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说过：“任何语言里真正是意义相同，用法相同，连感情色彩和气派也相同的词是很少的。一般所谓‘同义词’实在是‘近义词’，它们的意义是有差别的，尽管这种差别可能很细致。”比较看看和瞧瞧、凝视和注视、可怜和不幸、轻薄和轻狂等等，都是一些同义词，我们把这些同义词联合起来使用，就能起到相互补充、相互映衬的作用，就能避免用词重复、单调和呆板等毛病。

王安石在一首诗里写道：“脩(xi o)然一榻枕书卧，直到日斜骑马归。”这是嘲笑状元沈文通没有什么学问，只知道躺在床上枕着书睡觉，直到太阳西斜时才骑马回家。沈死后，王安石在他的墓碑上写了“公虽不常读书”几个大字。有人在旁边看了说：“沈文通是个状元，这么写太过火了。”于是王安石才把“读书”改为“视书”（不常看书）。“不常读书”和“不常看书”是同义词，这样一改，用词上就比较准确了。

徐迟的报告文学《哥德巴赫猜想》中有这样一句：“熊庆来慧眼认罗庚，华罗庚睿目识景润”。这里的“慧眼认”和“睿目识”是同义词，同义词与同义词相互照应、配合，显得生动活泼，不呆板罗嗦。

同义词搭配妥当，还能加强语言的气势，增强语言的整齐美。比如杨朔在《秋风萧瑟》中写道：“夜来枕上隐隐听见渤海湾潮声，清晨一开门，一阵风迎面吹来，吹得人通体新鲜干爽。楼上有人说：‘啊，立秋了。’怪不得西风透着新凉，不声不响闯到人间来了。”这里的“隐隐”与“不声不响”，“新鲜干爽”与“透着新凉”都是同义词，利用这些同义词的照应、配合，构成了语言的形式美。

祸里有福——反义相应《老子》里有“祸兮(x)，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这句话。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灾祸啊，依存着幸福；幸福呵，潜伏着灾祸。”可见，有很多生活现象是矛盾的，没有“祸”，就没有“福”；没有“生”，也就没有“死”。把这些意义相反的词语搭配起来，使它们相互照应，相反相成，就能准确地表现客观事物，比如冰心在《‘花洞’的生活方式》中写道：“这种花洞的房子，外浅内深，前高后矮，冬暖夏凉。”作者利用反义词“外”和“内”、“浅”和“深”、“前”和“后”、“高”和“矮”的照应、配合。精练地描绘出了“花洞的房子”的形态状貌；又利用“冬”和“夏”、“暖”和“凉”的照应配合，准确地说明了花洞房子的特征。

《后汉书·朱浮传》里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东汉时的朱浮和彭宠，都是汉光帝的将军，他俩都立过功劳。但彭宠目中无人，起兵造反。朱浮在给彭宠的一封信中责问他，其中的两句话是：“凡举事无为亲厚者所痛，而为见仇者所快！”意思是，做任何事情都别让自己人觉得痛心，而让敌人感到高兴。这里的“亲”与“仇”、“痛”与“快”，都是反义词，利用反义词相互映衬，就能深刻有力地揭示出事件所蕴含的思想意义。

反义词的照应、配合，在修辞上能构成一种“警策”。比如有人评论欧阳修的《泷冈阡表》时，写了这样两句话：“泣鬼号神之笔，惊天动地之文。”这里的“鬼”和“神”，“天”和“地”是两组反义词，作者将它们搭配在

一起，就把欧阳修文笔所产生的艺术效果表达出来了。

反义词连用，还可以表示正反对举，含有“举此两端以概其余”的意思。比如朱自清在《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中，用“多少”来表示灯的数量，用“明暗”来表示灯的亮度，用“精粗”来表示“彩苏”的质量，用“艳晦”来表示“彩苏”的色彩，这些反义词对举，概括性很强，从而使语言达到了简练、明确、突出的效果。

戴着相同帽子——同素相辅汉语词汇的丰富，是同它的构词格式灵活多样分不开的。你看，同样一个“雄”字，可以合成“雄健”，可以组成“雄伟”，还可以结合成“雄壮”。更有趣的是，有人把上面这些联合式中的“雄”字叫词头，称为给它们头上戴着相同的帽子，而“雄”又是同素词。《儒林外史》中有一段对话：“他是你的老师，你也该进城看看……”；“多承老爹相爱，说信与我。”作者特意选择“老师”、“老爹”等几个部分词素相同的词，让它们相互照应、相互配合，这就叫同素相辅。

据说古时候有两个妇女为了争猫打官司，其中一个的状子写着这样几句话：“若是儿（我）猫儿，即识儿猫儿；若不是儿猫儿，即不识儿猫儿。”意思是，倘若这只猫是我的，它就认识我；倘若这只猫不是我的，它就不认识我。暂且不论状子写得如何？就状子中出现的好几个同素词“儿”来说，已经把这位妇女特别喜爱猫的感情表达出来了。

部分词素相同的成语也可以配合起来使用。比如《鲁迅全集》第三卷中写道：“我独不解中国人何以于旧状况那么心平气和，于较新的机运就这么疾首蹙额；于已成之局那么委曲求全，于初兴之事就这么求全责备？”在这里，作者特意选用“委曲求全”和“求全责备”两个都有语素“求全”的成语，它们之间相互配合，使语言明确简练，生动有力。

各有各的对象——同词相配同一个词在一句话或相连的词句中重复出现时，必须注意这一个词同它相关的词是不是配合上。鲁迅先生的杂文《说（‘面子’）》，其中谈到“面子”就是“脸”，后面的句子里又出现了“失了面子”、“丢脸”、“不要脸”、“有面子”、“露脸”等相同的词语。但“失”不能同“脸”搭配成“失脸”。可见，相同的词语虽然重复出现，但它配合的对象并不一样。

理由在《高山与平原》中这样写道：“他那雪亮的‘顺风牌’小汽车照常驶来驶去……他一切‘顺风’，为什么要离开这里呢？不会的。”前一个“顺风”，指的是数学家华罗庚小汽车的牌号；后一个“顺风”，指的是“顺利”、“如意”、“称心如意”的意思。这里的同词相互配合，相互呼应，大大加强了语言的鲜明性和生动性。又比如艾青的《大上海》中有这样一段：“大上海，是一片建筑物的浪花，是千万种屋顶的浪花，是钢铁和水泥浇铸成的浪花。是电力和火焰喷涌的浪花，是人声喧嚷的浪花，是永不退潮的浪花。”作者连用了六个“浪花”，从不同角度抒发了自己对大上海的热爱之情，大大增强了语言的感染力量。

“无晴”却“有情”——同音相关刘禹锡写过一首《竹枝词》，其中的两句是“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晴”与“情”都是同音词。从字面上看，作者是对“有晴”和“无晴”的说明，实际上是“有情”和“无情”的比喻。这就表明，用同音词来暗示与其相关的事物或把声音相同的词语搭配起来就叫同音相关。比如徐迟的《哥德巴赫猜想》中有这样的句子：“正直的人成了政治的人”。这里把“正直”和“政治”搭配起来，构成谐

声双关，使词语显得风趣自然。又如“你们算了！”同学们答：“算了，算了，算好了。”这里作者把“算了”，“算了”，“算了”，“算好了”几个同音词搭配起来，使语言显示出一种滑稽美。

比翼双飞——叠音相协汉语里的许多叠音词，犹如一对对歌声婉转、比翼高飞的黄鹏一样美丽动人。倘若能把它们搭配得当，就可以收到声情并茂的艺术效果。比如刘白羽《歌唱李仁杰》中写道：“茫茫黑夜芬芳，闪闪灯光宁静。”“茫茫”和“闪闪”都是叠音词，语言洗炼，富有形象性和音乐美。又比如朱自清《荷塘月色》的一段：“曲曲折折的荷塘上面，弥望的是田田的叶子。叶子出水很高，像亭亭的舞女的裙。层层叶子中间，零星地点缀着些白花，……正如一粒粒的明珠，又如碧天里的星星。”“曲曲折折”、“田田”、“亭亭”、“层层”、“粒粒”、“星星”的叠音词，“就在回环跌宕的优美旋律中”，把荷叶和荷花那动人的形态和状貌表现出来了。

王国维在《人间词语》中指出：“双声叠音之论，盛于六朝，唐人犹多用之。”意思是叠音词的说法，在六朝开始兴盛，到了唐朝用得就更多了。晋朝多才多艺的刘越石还有一曲退胡兵的传奇故事呢！据说有一次胡兵已侵入我边境地区，并把一座城池重重包围，人们都束手无策。就在这种情况下，刘越石却不慌不忙地登上城楼，面对城下的敌军，徐徐吹奏起婉转动听、如泣如诉的乐曲来。胡兵听了人人长叹，个个流泪，并纷纷逃去。这个故事可以说明音乐有着震慑人心的巨大力量，叠音词如果运用得当，也能在语言里呈现出像音乐一样的旋律和节奏美。

打开词语锤炼的迷宫

词语锤炼与诗词例话一个常见的词语，经过艺匠经营，或赋予新的意义，或扩大使用范围，或改变原有的性质，用起来显得准确、鲜明、生动、简练、义蕴丰富，这就是语言的锤炼。在这方面，古代和现代的一些语言大师，为我们留下了许多生动的故事。

唐代诗人贾岛，有一天在长安街上骑着毛驴边走边吟《题李凝幽居》的诗，诗中第四句“僧推月下门”的那个“推”字，又欲锤炼为一个“敲”字，他边走边吟，“推”“敲”未定，在驴背上还不时做着手势。恰巧韩愈乘大轿而来，贾岛毫无觉察，两手还做“推”“敲”之势。韩愈问明原因，为他酌定了个“敲”字。“敲”字好在哪里呢？既是“月下”，李凝的幽居并非虚掩，“敲”可唤出主人，“推”则没有用处；“推”不会发出声响，“敲”门声响亮，又富于一种音乐美。

鲁迅在《惯于长夜过春时》这首律诗中，原来的五、六两句是“眼看朋辈成新鬼，怒向刀边觅小诗。”写好后，鲁迅觉得“眼看”“刀边”等词语不能准确地表达自己当时的思想感情，便将“眼看”改成了“忍看”，将“刀边”改成了“刀丛”。“眼看”比较消极、无奈，“忍看”是不忍看的意思，蕴含着鲁迅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刻骨仇恨和对革命先烈的深深悼念之情；“刀边”改为“刀丛”，更能展示当时的黑暗现实。可见，语言的锤炼与不锤炼，其境界大不相同。

动词的点睛与名词的连贯 动词的锤炼，能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有位同学在描绘蝴蝶飞翔的情景时，曾改动过许多次，他从“飞”、“剪”、“横”等动同中选来选去，经过反复推敲斟酌，最后才定下个“舞”字，就把蝴蝶在特定条件下的形态状貌十分贴切逼真地表现出来了。王安石写过一首题为《泊船瓜州》的诗，诗中第三句“春风又绿江南岸”的那个“绿”字，并非妙手偶得，而是经过再三锤炼：先用“到”，觉得只是春风本身的状态；后用“过”和“入”，认为比较平板；再用“满”，还是缺乏色彩性，最后才选定了这个“绿”字。而这个“绿”字，不仅有色彩，有情态，显示了景物的具体形象和变化过程，而且还表现出了作者思乡怀亲之意，真是锤炼出一个动词“绿”，使这首诗的境界全出。

名词的锤炼，能加强词语的整体美。比如徐迟在《地质之光》的原稿中写道：各种印象，新鲜而又庄严，使他目不暇给，驰魂夺魄。”这时的名词“印象”指现实生活留在人们头脑中的迹象，跟“使他目不暇给”这几个词语搭配不上。因此，作者在定稿时将“印象”改为“景象”。名词“景象”是指有形态，有状貌的生活形象，跟“使他目不暇给”前后连贯，搭配恰当，能给一种特有的和谐美。

形容词的生动与代词的指代形容词的锤炼，能增强语言的生动性。比如魏巍在《谁是最可爱的人》的原稿中写道：“他长着一副微黑透红的脸膛，稍高的个儿，站在那里，像秋天田野里一株红高粱那样的淳朴可爱。”这里的“稍高”是形容词，只能表现人物的“个儿”。作者在定稿时，经过反复推敲，把“稍高”改成了“高高”，除形容人物的身材外，还洋溢着作者对笔下人物的喜爱之情。又比如鲁迅《（坟）题记》原稿中的一句：“这是没有如此便宜的，也给他放一点讨厌的东西在眼前。”作者在定稿时，对“讨厌”这个形容词进行了几番锤炼，将“讨厌”改为“可恶”，不仅加深了词

语的感情色彩，同时还增加了生动性。

人称代词“他”锤炼时必须注意所代明确。比如叶圣陶《倪焕之》原稿中的一句：“他又跑到冰如那里，却真有结伴的意思。”这里的“他”字在句首，前面的几句话里又涉及到几个人物，容易引起读者的误会，所以作者在定稿时把“他”改为“树伯”，文章所代也就明确了。指示代词“这”和“那”前者指代较近的时间、地点和事物，后者指代较远的时间、地点和事物。在锤炼时，一定要认真推敲，再三辨析，不要把它们混同起来。

量词的新鲜与副词的适宜量词是表示人、事物或动作单位的词。量词也经常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宋朝的大文学家欧阳修，晚年自称“六一居士”。有人问欧阳修，为什么要用“六一”这两个量词呢？欧阳修回答说：“我家藏书一万卷，集录三代以来的金石遗文有一千卷，还有琴一张，棋一局，常常还得喝一壶酒，……再加上我这个老头，在这五件东西中间养老，不就是六一了吗？”（引自《数字的妙用》）李白描写庐山瀑布的名句“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就是通过量词的夸张，表现出庐山瀑布的奇特景观。柳宗元也用“一身去国六千里，万死投荒二十年”的量词来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的。可见，量词锤炼得好，同样能给人以新鲜感，同样能使语言妙趣横生。量词“个”的适应性很强，因此在使用时要特别注意。比如叶圣陶把“整理一个安静的书室”中的“一个”，改为“一间”；在“镇守使的衣袋里有个单子”中的“有个”，改为“有张”；“把两个眼珠子”中的“两个”，改为“两颗”，把“有一个床”中的“一个”，改为“一张”；把“一个塑像”中的“一个”改为“一尊”等等，都是锤炼量词方面的典型例子。

副词的锤炼要程度适宜。比如鲁迅《四论“文人相轻”》原稿中的一句：“荒场上又有变戏法的，石头变白鸽，坛子装小孩，本领本是不很强。”这里的“本是”属于副词，语意肯定，显得生硬。作者经过再三斟酌，将“本是”改为“大抵”，表示情况不十分精确，语气也比较和缓。要呼应自然。比如叶圣陶在《饭》原稿中写道：“十几副桌椅一张破旧的长方桌外，屋内更没别的东西。”这里的“更”是副词，同“外”搭配不上。因此，作者经过反复锤炼，将“更”改为“再”，不仅呼应自然，而且语句也通顺流畅。副词的锤炼，还应接近口语，从而“使所选副词跟整句话甚至整篇文章的风格协调”起来。

连词的有无与语气词的“色彩”《宋稗类钞》中记载着这样一则故事：有人请欧阳修写了一篇《昼锦堂记》的文章，主人看了赞不绝口。可几天后，欧阳修派人要把文章底稿取回，并说明要对原稿进行删改。等主人再次阅读这篇文章时，发现别的地方原封不动，只将“仕宦至将相，富贵归故乡”两句，改为“仕宦而至将相，富贵而归故乡”。即在句子中加了两个连词“而”，其意义虽然没有变化，但读起来章节和谐，脉络连贯。《文章的修改艺术》里也记载了一个故事，说魏巍写作《谁是最可爱的人》这篇文章时，先写了“他走到屋门口，可是屋门口的火苗呼呼的，已经进不去人，……”然后又将句中的连词“可是”挥笔删掉。显然删掉好，好在前后两个分句连得更紧，好在更能反映当时的紧迫情况，好在句子也更接近口语。可见，连词的用与不用，要从文章实际出发。

语气词能帮助语气的表达，能在语调的基础上增加“色彩”。比如袁鹰《井冈山记·青山翠竹》原稿中的一句：“快些送我们下山去吧，莫要让我们等老了，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多么需要我们！”这句话中没有语气词，读起

来缺少感情色彩。作者在锤炼语言时，在句后加上语气词“啊”，其效果就大大不同了。又比如王愿坚在创作《普通劳动者》时，先写了“他这鼓动工作挺不错，那件事和眼前的情景还很有些想象呀！”然后又将句尾的语气词“呀”改为“呢”。“呀”字不合变音规律，读起来不自然：用“呢”更亲切，更富于感情色彩。

六种句子成分

汉语有六种句子成分：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因为句子的主要意思靠主语、谓语、宾语来表达，所以称为主要句子成分；定语、状语、补语，在句子中起修饰补充作用，是次要句子成分。例如：“（枣红）马（在碧绿的原野上闪电般）奔跑。”这句话，去掉括号里的修饰成分，基本意思仍然可以明白，就是“马奔跑”。但如果去掉了“马”（主语）和“奔跑”（谓语）这两个句子成分，剩下括号里的语词就令人莫名其妙了。但这决不是说定语、状语、补语等次要句子成分就可有可无，无关紧要了，一句话要表达得严密而且生动形象，往往要靠这些次要句子成分。如只说“马奔跑”，虽然意思也正确、明白，但太简单、太平淡。而说成“枣红马在碧绿的原野上闪电般奔跑”，不仅指明了“什么样的”马和马“在什么地方”、“什么样的地方”、以及“怎样”奔跑，连马的色彩、动势、草原的风貌，也都有声有色地表现出来了，给人以身临其境之感。因此，认识句子的主要成分和次要成分，对口头语言表达能力和书面语言表达能力都有帮助。

另外，它还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阅读，准确而简便地认识较复杂的句子的语法，以及比较隐蔽的病句，从而提高我们语法水准。如：“洒满月光的高山枕着大海和星星静静地睡着了。”先找出这个句子的主干：高山……枕着……大海……星星……睡着了。从这条主线里，我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谓语“枕着”与宾语“星星”搭配不当。如果在“星星”后面加“顶着”，或干脆把“星星”去掉，这个句子就通顺了。我们可以把这种通过找主要句子成分来认识句子语法是否正确的方法，叫作“删繁就简法”。